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后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1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后至第36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2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顺序依次或同时进行，直至触发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相关主体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回购流程

（1）公司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该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东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依法回购股票。

(4)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回购价格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2. 增持流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公司发布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增持价格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10%且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80%或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孰高原则）。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2. 增持流程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发布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增持价格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各自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30%。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证券监督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